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31號

原告 張可欣
被告 髮情企業社即王素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髮情企業社即王素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